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3〕2007号

## 关于对江苏盛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对位芳纶纤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盛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江苏盛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对位芳纶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纬八路北侧、经七路东侧，总投资1714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50万元。本项目为“盛虹集团芳纶原材料、芳纶聚合、芳纶纺丝、

芳纶制品产业基地”规划的芳纶纤维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2 条聚合生产线、1 条溶剂回收生产线、8 条纺丝生产线、1 条稀酸处理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对位芳纶纤维的生产能力，同时副产二水硫酸钙（石膏）31437 吨/年、氯化钙 1745 吨/年。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配套工程主建（构）筑物一次建成。行业类别为 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管敷设，确保废水管线可看、可查、可检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中和废水、稀酸过



滤废水、蒸发废水、汽提废水、精馏塔顶废水等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除盐车站浓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等公辅工程废水，初期雨水、碱吸收废水等环保工程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全部作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碱吸收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后的食堂废水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A/O+平流沉淀”工艺处理，设计规模4800m<sup>3</sup>/d）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与除盐车站浓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一起通过“一企一管”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较严值后，排入新沂河北泓。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聚合车间PPDA（对苯二胺）进料废气、聚合废气等；纺丝车间脱泡废气、凝固废气、油气等；溶剂回收车间汽提废气、脱溶废气、精制不凝气、母液罐“呼吸”气等；储罐、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研发中心实验室、机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聚合车间（PPDA精制）PPDA进料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一级水洗”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聚合车间聚合废气与纺丝车间脱泡废气、凝固废气、油气及罐区硫酸储罐、发烟硫酸储罐、母液罐“呼吸”废气分别经密闭

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共同进入“两级碱吸收”处理，尾气经 2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溶剂回收车间汽提废气、脱溶废气、精制不凝气与罐区三氯甲烷“呼吸气”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共同进入“NMP 低温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罐区 NMP“呼吸”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碱吸收”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机运过程中氢氧化钙和碳酸钙拆袋、料仓等废气分别经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5-P7）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送至“强化富集高级催化氧化段+再生段+改性吸附剂过滤”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P8）排放；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段废气以及各构筑物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碱洗+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P9）排放；研发中心实验室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碱吸收+过滤”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强化富集高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分别经 17m 高排气筒（P10-P11）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P12）排放。

项目聚合车间 PPDA（对苯二胺）进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以及聚合、纺丝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标准限值，聚合、纺丝车间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其他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有组



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和工艺,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釜残、不合格品、废料、废脚料、废活性炭、废机油、沉降罐(池)污泥、TPC尾冷器、废原料外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废吸附催化剂等,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有纯水制备废过滤膜、废布袋、废芳纶丝等,均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为待鉴定固体废物,营运期应尽快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污水处理污泥的危险特性鉴别,在鉴别结果确定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管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营运期污水处理站、厂区地下水上游、下游布置的3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每年监测1次。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机制，加强厂区危险单元管理，设置有毒有害物质自动报警和控制系统，配备事故初级救护器材和物质，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厂内与园区环境防控设施及管理的有效联动。加强厂区危险化学品和重点风险源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项目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50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和1座有效容积为200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池。可以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储存需要。事故废水经场内污水站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事故废水外排至周边水体。

(八) 本项目分别在聚合车间、纺丝车间、溶剂回收车间、稀酸车间、储罐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研发中心实验室外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2356279\text{t/a}$ ，COD $\leq 353.44\text{t/a}$ 、悬浮物 $\leq 188.5\text{t/a}$ 、氨氮 $\leq 15.39\text{t/a}$ 、总磷 $\leq 4.71\text{t/a}$ 、总氮 $\leq 23.33\text{t/a}$ 、动植物油 $\leq 1.43\text{t/a}$ 、三氯甲烷 $\leq 1.2\text{t/a}$ 、全盐量 $\leq 3517.38\text{t/a}$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356279\text{t/a}$ ，COD $\leq 117.81\text{t/a}$ 、悬浮物 $\leq 23.56\text{t/a}$ 、氨氮 $\leq 11.78\text{t/a}$ 、总磷 $\leq 1.18\text{t/a}$ 、总氮 $\leq 35.34\text{t/a}$ 、动植物油 $\leq 2.36\text{t/a}$ 、三氯甲烷 $\leq 0.71\text{t/a}$ 、全盐量 $\leq 3517.38\text{t/a}$ 。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leq 0.219\text{t/a}$ 、VOCs(以 NMHC 计) $\leq 1.778\text{t/a}$ 、NMP $\leq 0.76\text{t/a}$ 、HCl $\leq 1.44\text{t/a}$ 、三氯甲烷 $\leq 0.268\text{t/a}$ 、硫酸雾 $\leq 0.70\text{t/a}$ 、NH<sub>3</sub> $\leq 0.096\text{t/a}$ 、H<sub>2</sub>S $\leq 0.0192\text{t/a}$ 。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leq 2.005\text{t/a}$ 、VOCs(以 NMHC 计) $\leq 1.345\text{t/a}$ 、HCl $\leq 0.23\text{t/a}$ 、硫酸雾 $\leq 0.7535\text{t/a}$ 、三氯甲烷 $\leq 0.009\text{t/a}$ 、NH<sub>3</sub> $\leq 0.053\text{t/a}$ 、H<sub>2</sub>S $\leq 0.011\text{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

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加强厂区三氯甲烷废气收集处理，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并提出严格的管控措施。在具备三氯甲烷萃取剂替代条件时，应立即开展清洁原料替代。

定期开展副产品硫酸钙、氯化钙中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评价，严格控制产品的使用行业和使用去向，确保环境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占地范围涉及两块污染地块，须加快项目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在完成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效果评估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前不得开发建设。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中其他合成纤维制造相关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



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6-320723-89-01-333162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7份)